

## 無工作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訓「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(第 4 期)」，茲切結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(111 年 5 月 27)，

1. 投保於\_\_\_\_\_ 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 裁減續保或
2. 失業者，但確實無工作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，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(簽名&簽章)：

身分證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同上，其他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(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〈開訓日〉